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年度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會議地點：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薛校長富盛(林主任秘書金賢代理)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環安中心蔡淑清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建議	
議案編號：107-04-01	列管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環安中心	
案由：擬訂定「108 年國立中興大學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請討論。	
決議：部分文字修訂後通過並公告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網站。	
執行情形：已公布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網站。	

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報告(108.1.11 ~ 108.4.14)

- (一) 每月 10 日至勞動部網站填寫前月份職災月報資料。
- (二) 台中榮總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於 108 年 2 月 19 日、3 月 12 日及 4 月 9 日進行 108 年度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針對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以及發生職業災害勞工進行職場環境身心評估及衛教指導。
- (三) 108 年 3 月 18 日教育部至本校辦理「學校安全衛生輔導工作分區推展計畫」第四階段輔導，針對目前校內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以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文件進行檢視。
- (四) 108 年 1 月 11 日~4 月 14 日於辦理 108 年新進人員 DVD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383 人。
- (五) 108 年 1 月 11 日~4 月 14 日於辦理 108 年外籍新進人員 DVD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12 人。
- (六) 108 年 4 月 11 日進行第三類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及勞工健康服務人員之面試，待聘用公文簽核完成後完成人員聘任。
- (七) 實驗場所運作危害性化學品管理與申報事宜
 - (1). 108 年 1 月 12 日至 4 月 15 日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3 條及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 3 條，為落實各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具運作場所負責人簽名之毒化物聲明單送經環安中心印發管制卡者，共計有 200 件。

- (2). 108 年 1 月 17 日、2 月 19/26 日、3 月 20/22 日、4 月 8 日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3 條及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 3 條，為落實本校化學品管理系統庫存及請購更新作業，分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本校持有全校總量較多之部分毒性化學物質、已請購毒性化學物質且超過 14 日未送請購單至環安中心或未上網進行系統收貨之教師，以落實化學品管理作業，共計寄送 64 封通知信。
- (3). 108 年 2 月 27 日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 條及「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彙整各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內部配置圖辦理變更備查作業，臺中市環保局於 3 月 12 日函覆同意備查。
- (4). 108 年 3 月 26 日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本校申請運作「蟲必死類 (012)」等 5 件 (共 5 種) 及申請變更「十溴二苯醚類 (091)」等 2 件 (共 2 種) 之第一至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核可文件。
- (一) 新申請運作「蟲必死 (012-01)」95~100 % W/W。
- (二) 新申請運作「福賜松 (015-01)」95~100 % W/W。
- (三) 新申請運作「克氣苯 (016-01)」95~100 % W/W。
- (四) 新申請運作「達諾殺 (018-01)」95~100 % W/W。
- (五) 新申請運作「樂乃松 (026-01)」95~100 % W/W。
- (六) 申請增列運作「十溴二苯醚 (091-01)」95~100 % W/W。
- (七) 申請增列運作「安殺番硫酸鹽 (172-04)」95~100 % W/W。
- (八) 108 年 3 月 26 日依「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本校申請運作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核可文件。
- (一) 申請增列運作「乙腈(105-01)」90~95 % W/W。
- (二) 新申請運作「異丙苯 (081-01)」95~100 % W/W。
- (三) 新申請運作「全氟辛酸 (169-04)」95~100 % W/W。
- (四) 新申請運作「蘇丹 1 號 (187-01)」95~100 % W/W。
- (五) 新申請運作「蘇丹 2 號 (187-02)」95~100 % W/W。
- (六) 新申請運作「蘇丹 3 號 (187-03)」95~100 % W/W。
- (七) 新申請運作「蘇丹 4 號 (187-04)」95~100 % W/W。
- (八) 新申請運作「蘇丹紅 G (187-05)」95~100 % W/W。
- (九) 新申請運作「蘇丹黑 B (187-07)」95~100 % W/W。
- (十) 新申請運作「蘇丹紅 7B (187-08)」95~100 % W/W。
- (十一) 新申請運作「紅色 2 號 (191-01)」85~90 % W/W。
- (十二) 新申請運作「紅色 2 號 (191-01)」95~100 % W/W。
- (十三) 新申請運作「氮紅 (192-01)」95~100 % W/W。
- (十四) 新申請運作「橘色 2 號 (193-01)」95~100 % W/W。
- (九) 108 年 3 月 26 日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 條及「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

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彙整各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內部配置圖辦理變更備查作業，臺中市環保局於 4 月 9 日函覆同意備查。

(十) 108 年 4 月 8 日依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需於每年四月至九月進行備查資料更新實際運作資料，彙整更新本校環境工程學系張書奇老師實驗室運作管制性化學品「多氯聯苯」之系統資訊進行，並已於 4 月 9 日簽准同意進行更新作業，俟系統開放後即進行更新作業。

(十一) 108 年 4 月 8 日依勞動部「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需於每年四月至九月進行備查資料更新，另依本校「實驗場所使用、貯存危害性化學品管理準則」第 3 條，彙整本校化學品管理系統中各運作場所負責人已登錄之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2 款第 1 目指定公告之化學品資訊及暴露工作者人數之系統資訊，並已於 4 月 9 日簽准同意進行備查作業。

(十二) 108 年 4 月 15 日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8 條及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 7 條，學術機構需於每季(1/4/7/10 月)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按日」申報前三個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已完成以網路傳輸方式向教育部及臺中市環保局完成本校 108 年第一季(01 至 03 月)實(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日紀錄申報作業，共計 174 項次，運作紀錄申報資訊彙總如附件。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條，事業單位應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原因
<p>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本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各學院(農資、理、工、生命科學、獸醫、文學、管理、法政、<u>電機資訊、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u>)院長、<u>創新產業推廣學院</u>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主任、健康及諮商中心主任、安全衛生組組長、環境保護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選舉委員兩位組成之，均為無給職。校長為主</p>	<p>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本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各學院(農資、理、工、生科、獸醫、文學、管理、法政)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主任、健康及諮商中心主任、安全衛生組組長、環境保護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選舉委員兩位組成之，均為無給職。校長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另置副主任委員兩</p>	<p>依據校內單位之設置，增列學院。</p>

<p>任委員，綜理會務；另置副主任委員兩位，由副校長、環安中心主任兼任，統籌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事宜。選舉委員由各學院教職員工推選之（教師、員工各乙位），陳請主任委員核聘。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承主任委員之指示，處理會務。另設幹事若干人，由執行秘書報請主任委員聘任之。</p>	<p>位，由副校長、環安中心主任兼任，統籌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事宜。選舉委員由各學院教職員工推選之（教師、員工各乙位），陳請主任委員核聘。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承主任委員之指示，處理會務。另設幹事若干人，由執行秘書報請主任委員聘任之。</p>	
<p>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u>二學年</u>年度，連選得連任；如以職務擔任者，隨職務更換之。</p>	<p>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如以職務擔任者，隨職務更換之。</p>	<p>現有委員之任期採學年制及年度制兩者並行，現有委員之聘期為一年。但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故擬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聘期統一為學年制，並統一委員任期為二學年度。</p>

辦法：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公佈此設置辦法。

決議：第四條照案通過，第五條部分無須修改。

附帶決議：由環安中心發文通知各學院及委員；本屆委員任期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並於 109 年 4 月前發文通知各學院進行委員推選。

國立中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本草案經85.09.10 規劃小組審議通過

本辦法85.11.05 本校第246 次行政會議延續會通過

本辦法經88.04.23 本校88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本辦法經89.11.15 本校89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本辦法經92.03.27 本校92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本辦法經99.12.22 本校99 年度第 4 次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本辦法經103.05.15 本校103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本辦法經103.09.29 本校103 年度第 3 次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本辦法經108.04.22 本校108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4條)

第一條 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及維護校園環境品質，並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等法令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中市本校台中校區。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研議職業安全與職業衛生有關計畫，訂定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政策與管理系統推動。
- 二、研議職業安全與職業衛生教育實施計畫。
- 三、研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之危害。
- 四、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五、研議健康管理事項。
- 六、研議各院、系、所、場等所訂定之各項安全、衛生工作計畫。
- 七、研議「毒化物」管理事項。
 - (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定之訂定與實施。
 - (二)依規定訂定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 (三)所屬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核轉。
 - (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
- 八、研議因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事項。
 -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二)輪班有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作業人員身心健康之事項。

九、主任委員指示之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本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各學院（農資、理、工、生命科學、獸醫、文學、管理、法政、電機資訊、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主任、健康及諮商中心主任、安全衛生組組長、環境保護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選舉委員兩位組成之，均為無給職。校長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另置副主任委員兩位，由副校長、環安中心主任兼任，統籌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事宜。選舉委員由各學院教職員工推選之（教師、員工各乙位），陳請主任委員核聘。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承主任委員之指示，處理會務。另設幹事若干人，由執行秘書報請主任委員聘任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如以職務擔任者，隨職務更換之。

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每次會議可依需要邀請各相關人員或專家列席或報告。

第七條 本會會議後一週內，由幹事整理會議紀錄，分送各委員經確認後，陳報主任委員核定實施；另抄送人事室、各學院、環安中心等，供業務推動依據。

第八條 本會受行政院勞動部、環境保護署及教育部指導。

第九條 本辦法由本委員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實驗場所使用、貯存危害性化學品管理準則」，請討論。

說明：依108年1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00005221號令修正公布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一條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原因
<p>第四條 管制要點</p> <p>八、在化學品運作時，若發生污染環境或危及教職員工生之安全健康時，如大量洩漏、火災、爆炸、中毒、缺氧等情事，應立即採取急救與搶救之緊急應變措施，並通知該場所負責人、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等。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接獲通知後應向主管機關通報；該場所負責人應即管制現場，如事故波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時，該場所負責人應於<u>三十分鐘</u>內通報臺中市環境保護局勤務中心。</p>	<p>第四條 管制要點</p> <p>八、在化學品運作時，若發生污染環境或危及教職員工生之安全健康時，如大量洩漏、火災、爆炸、中毒、缺氧等情事，應立即採取急救與搶救之緊急應變措施，並通知該場所負責人、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等。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接獲通知後應向主管機關通報；該場所負責人應即管制現場，如事故波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時，該場所負責人應於一小時內通報臺中市環境保護局勤務中心。</p>	<p>配合108年1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00005221號令修正公布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一條修正。</p>

辦法：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公佈此管理準則。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實驗場所使用、貯存危害性化學品管理準則

88.09.14 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

98.03.25 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第1、2、3、4、8 條之條文

100.12.08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第3、4 條之條文

102.12.24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第3、4、5、6、7、8條之條文

103.12.11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準則名稱及第1、2、3、4、6、7條之條文

105.01.18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第3條之條文

106.04.17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第4條之條文

108.04.22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第5條之條文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防制危害性化學品危害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同時避免環境污染，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九條、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七條，訂定實驗場所使用、貯存危害性化學品管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管理範圍

- 一、本準則所稱危害性化學品泛指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之危險物或具有健康危害之有害物；以固態、液態、氣態存在之純物質或混合物。
- 二、各場所使用、貯存危害性化學品須遵守本準則規定；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權責及管理事項

-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辦理事項：
 - (一) 向主管機關提出運作申請、申報、核備、核可事項。
 - (二) 全校經公告之危害性化學品限量管控。
 - (三) 全校經公告之危害性化學品運作管理稽查。
 - (四) 規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
 - (五) 協助廢棄危害性化學品之清除作業。
- 二、各院協助辦理事項：

協助所轄實驗場所危害性化學品管理宣導事宜。
- 三、各系所協助辦理事項：
 - (一) 協助所轄實驗場所緊急應變演練事宜。
 - (二) 協助所轄實驗場所危害性化學品管理事宜。
- 四、實驗場所辦理事項：
 - (一) 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與通識規則標示，並製備化學品清單及揭示中文安全資料表，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 (二) 對於前述之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採取分級管理，包括降低庫存量等措施。
 - (三) 指定專人負責化學品管理及登錄作業、並督促使用行為者應熟悉該化學品之物理、

化學等危害性質，對可能產生危害之狀況預作評估，設計安全裝置。對於該場所化學品經調配後其容器外包裝須依規定標示、容器瓶口須鎖緊，以防止逸散或誤用等危害情勢；並加強實驗後整理作業，包括排氣櫃內去除不應存在現場之藥品等措施。

- (四)經公告之化學品運作場所應依規定標示、備化學品清單、中文安全資料表等，置放於實驗室明顯處；危害性化學品應依規定逐日紀載，紀錄表需以書面及電子檔案保存備查；建立工作者相關資料(如姓名、作業概況及作業期間、暴露資料等)並將資料留存十年備查。

第四條 管制要點

- 一、各場所使用、貯存之危害性化學品應予編號、表列清單，以便登錄盤點。其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內容應包括化學品名稱、供應者、製造者、輸入者基本資料、使用及貯存量等項目。
- 二、各場所使用、貯存之危害性化學品應由供應者、製造者、輸入者等提供該危害性化學品之中文安全資料表，內容包括化學品名稱、供應者、製造者、輸入者基本資料、危害特性、緊急處理及危害預防措施等項目供查詢，其安全資料表格式參照附表一。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列管之危害性化學品須先報請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核備後，方可運作；其運作方式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方法。
- 四、使用、貯存之化學品應依其風險等級，予以分類分區存放與管制；其運作場所應有適當之安全衛生防制設施或監測。
- 五、對於具危害性之化學品容器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與通識規則」規定標示；其容器標示格式參照附表二，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危害性化學品運作場所應訂定管理規則、備妥中文安全資料表；在明顯易見處應依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標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對於新反應與新技術等探討，具有不可預知之危害，實驗規劃宜作最壞思考，應加強實驗者之危害認知、辨識、控制等風險管理機制，於操作前確實要求準備各項防護措施。
- 六、操作化學品應依風險等級在特定場所或設備內進行，其相關設施應於作業前逐項檢點並記錄；該作業操作人員應慎選適當個人防護具並確實配戴與使用。
- 七、高壓氣體容器應放置在通風良好、避免日光直照之場所，其場所溫度保持於攝氏四十度以下並備置適當之消防器材；容器應予固定、明確標示成份。
- 八、在化學品運作時，若發生污染環境或危及教職員工生之安全健康時，如大量洩漏、火災、爆炸、中毒、缺氧等情事，應立即採取急救與搶救之緊急應變措施，並通知該場所負責人、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等。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接獲通知後應向主管機關通報；該場所負責人應即管制現場，如事故波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時，該場所負責人應於三十分鐘內通報臺中市環境保護局勤務中心。
- 九、各場所實(試)驗所產生之廢氣、廢液、廢棄物等應妥善處置；對廢液、廢棄物之貯放與廢棄時須符合清除、處理標準作業。

第五條 教育訓練

各實驗場所對於從事危害性化學品之研究實驗者，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至少應接受六小時以上之必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包含危害預防、緊急應變等內容。

第六條 稽核

各場所對公告列管之化學品依法令規定應定期盤查、確認庫存量；如發現記載不詳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得通知限期改善。

第七條 違規事項處理

- 一、違反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者，得令其立即停止運作。並限於七日改善完成。若未能如期改善者，得提請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後，陳請校長議處。
- 二、未依本準則第四條管制要點運作而造成未符合法令規定、環境污染或人員傷亡等情事，致遭受罰鍰者，罰鍰由違規使用單位繳交。

第八條 附則

本準則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安全資料表應列內容項目及參考格式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
標示內容：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
同義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吸入： • 皮膚接觸： • 眼睛接觸： • 食入：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對醫師之提示：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特殊滅火程序：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環境注意事項：
清理方法：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儲存：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
控制參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最高容許濃度：• 生物指標：
個人防護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呼吸防護：• 手部防護：• 眼睛防護：• 皮膚及身體防護：
衛生措施：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	氣味：
嗅覺閾值：	熔點：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
密度：	溶解度：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
應避免之物質：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
症狀：
急毒性：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持久性及降解性：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聯合國運輸名稱：
運輸危害分類：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是／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製表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安全資料表應列內容項目說明：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其他名稱、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標示內容、其他危害、化學品危害分類。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中英文名稱、同義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

混合物：化學性質、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對急救人員之防護、對醫師之提示。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特殊滅火程序、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環境注意事項、清理方法。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儲存。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控制參數、個人防護設備、衛生措施。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氣味、嗅覺閾值、pH值、熔點、沸點/沸點範圍、易燃性(固體、氣體)、分解溫度、閃火點、自燃溫度、爆炸界限、蒸氣壓、蒸氣密度、密度、溶解度、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應避免之狀況、應避免之物質、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症狀、急毒性、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持久性及降解性、生物蓄積性、土壤中之流動性、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聯合國運輸名稱、運輸危害分類、包裝類別、海洋污染物（是／否）、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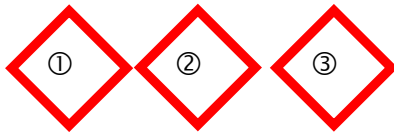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製表單位、製表人、製表日期。

附表二：標示之格式



名稱：

危害成分：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危害防範措施：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1)名稱

(2)地址

(3)電話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

註：

1. 危害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依附表一之規定。

2. 有二種以上危害圖式時，應全部排列出，其排列以辨識清楚為原則，視容器情況得有不同排列方式。

第三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草案)」，請討論。

說明：依 107 年第三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決議由人事室研議「國立中興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草案)」，相關文件如附件一。

決議：修訂部分文字後由環安中心提送行政會議。

附件一

國立中興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草案)

一、目的：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止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應妥善預防及處置職場暴力事件，確保教職員工之身心健康，爰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以下簡稱本預防計畫)。

二、範圍：

(一) 定義：教職員工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等職場暴力，造成身體或精神之傷害。

(二) 類型：

1. 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2. 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3. 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4. 性侵害、性騷擾(如：觸碰身體性意涵之部位、性別歧視之言論等)或性霸凌(如：譏笑他人的性傾向等)。

(三) 來源：

1. 內部暴力：發生在校內教職員工或上司及下屬之間，包括管理者及指導者。
2. 外部暴力：發生在教職員工及其他外來第三方之間，包括工作場所出現的承攬商、訪客、民眾及服務對象。

三、職責分工：

(一) 各單位主管及工作場所負責人：

1. 維持友善的工作環境。
2. 預防及避免上述職場暴力情事之發生。
3. 協助調查或處理所屬教職員工受職場不法侵害之通報。
4. 配合計畫之執行並強化工作場所之規劃。
5. 提供所屬工作者必要之保護措施。

(二)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 推動本預防計畫。
2. 協助強化工作場所保護措施。
3. 協助辦理教育訓練，如了解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與相關法律知識等。
4. 受理教職員工遭受職場不法侵害(含語言、精神暴力)之通報。

(三) 人事室：

1. 教職員工涉及性侵害、性騷擾，依據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移送本校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
2. 人員調動或勞動契約終止時，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校相關法令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3. 受害者心理健康諮詢，依本校員工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辦理。
4. 依據性別平等法第二十七條、二十七之一條及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辦理通報查詢作業。

(四) 總務處：

1. 負責強化工作場所之規劃。例如校內園區、公共區域（行政區、生活區、停車場周邊）、學生宿舍區重要路口及體育場週邊道路路口安裝安全設備，~~包括警鈴系統、緊急按鈕、二十四小時閉路監視器或無線電話通訊等裝置，並定期維護。~~
2. 規劃必要之保護措施。例如駐衛警察隊同仁全天二十四小時排班巡邏校園；本校各大樓電梯內均裝設有緊急按鈕並搭配有通話功能，緊急狀況時可利用按鈕或電話與駐衛警察隊聯繫並請求支援。

(五) 本校教職員工：

1. 維持友善的工作環境。
2. 預防及避免上述職場暴力之發生。
3. 發現職場不法侵害暴力情事，勇於通報。

四、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執行政序：

- (一) 建構行為規範：簽署本校禁止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附件二)。
- (二) 辨識執行職務發生遭受不法侵害高風險族群，如校內與廠商應對之人員、駐衛警及保全人員、處理爭議之行政人員等。
- (三) 危害預防措施：
 1.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透過合理規劃工作場域降低或消除不法侵害之危害，強化相關措施。
 2. 行政管理：
 - (1) 簡化工作流程，減少教職員工與服務對象於互動過程之衝突。
 - (2) 依工作性質合理配置人力，避免人力不足而導致不法侵害事情發生或惡化。
 - (3) 有特定需求作業或新進人員應加強教育訓練，並可採輪值方式。
 - (4) 允許適度的教職員工自治，保持充分時間對話、分享資訊及解決問題。
 3. 教育訓練：
 - (1) 介紹職場工作環境特色、管理政策及通報管道。
 - (2) 提供資訊以認識不同樣態、身體及精神的職場不法侵害，增進辨識潛在暴力情境之技巧，及降低職場不法侵害案件。
 - (3) 提供有關性別、文化多樣性及歧視之資訊，以提高對相關議題的敏感度。
 - (4) 加強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以預防或緩解潛在職場不法侵害情境。

五、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 (一) 制定職場暴力事件通報申訴單並設立通報單位。
- (二) 宣導至所有工作者均清楚通報方法。

(三) 建立職場暴力事件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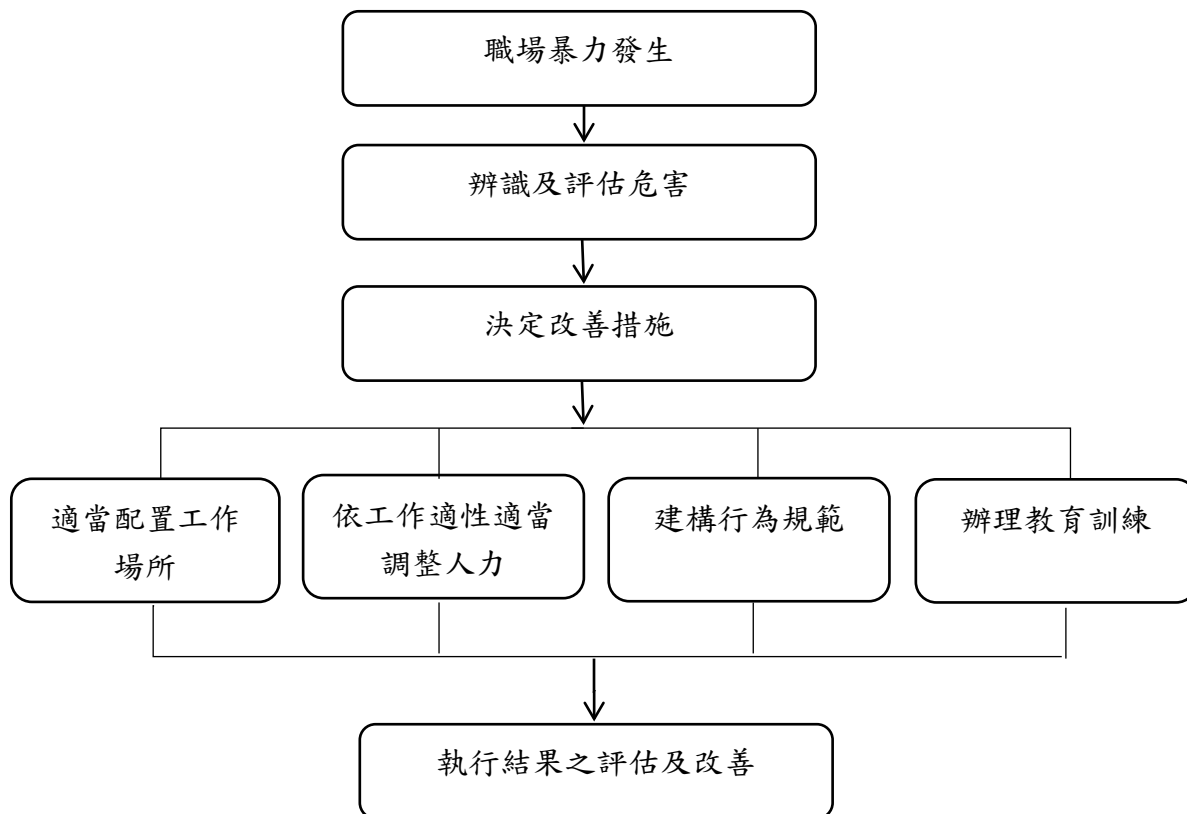


圖 1 建立職場暴力事件處理程序

(四) 建立職場暴力處理小組，由主任秘書、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教職員工代表組成，負責執行控制暴力的策略及處理職場暴力案件。其成員必須熟悉學校內部對暴力事件發生時之應變方法與步驟，並視情況及時報警，以應對突發事件。

(五) 通報及申訴過程必須客觀、公平及公正，對受害人及通報者之權益及隱私完全保密。

六、教職員工於遭受或疑似遭受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經調查屬實，依員工身份分別循各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預防計畫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預防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中興大學

禁止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

本校為保障所有校內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校工作者間或教職員工生家屬及陌生人對本校工作者有職場暴力之行為。

一、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定義：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二、不法侵害的樣態：

- （一）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二）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三）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 （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因應做法：

- （一）向同單位之工作者尋求建議與支持。
- （二）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 （三）思考自身有無缺失，請同事誠實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找出問題。
- （四）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 （五）向學校提出申訴。

四、本校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發生，都應立即通知本校申訴單位或撥打申訴專線，本校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

五、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六、本校鼓勵工作者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工作者需要額外協助本校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七、本校職場暴力通報管道：

（一）性騷擾/霸凌/侵害

教官室 24 小時通報電話：04-22870885

性別平等委員會通報電話：04-22840610

（二）言語、精神暴力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通報電話：04-22840589

（三）肢體暴力

駐警隊通報電話：04-22840285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下午一點十分散會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年度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出席簽到表

開會時間：10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到	備註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到	備註
薛富盛	校長			余宗龍	管理學院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副教授	余宗龍	
周至宏	副校長			崔進揆	法政學院 國際政治研究所助理教授		
賴富源	人事室主任	賴富源		吳國光	電機資訊學院 通訊工程研究所副教授	吳國光	
林金賢	秘書室主任秘書	林金賢		黃政華	農資學院 土環系副教授		
吳宗明	教務處教務長			賴秉杉	理學院 化學系教授		
蘇武昌	學務處學務長	蘇武昌		蔣雅郁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助理教授	蔣雅郁	
林建宇	總務處總務長	林建宇		李龍緣	生命科學院 生科系副教授	李龍緣	
周濟眾	研發處研發長	周濟眾		陳文英	獸醫學院 獸醫教學醫院院長	陳文英	
韓碧琴	文學院院長			林孟賢	文學院 行政組組員	林孟賢	
詹富智	農資學院院長			徐鳳珠	管理學院 秘書	徐鳳珠	
施因澤	理學院院長	施因澤		詹慧玲	法政學院 法職	詹慧玲	
王國禎	工學院院長	王國禎		李晨瑄	電機資訊學院 職	李晨瑄	
陳全木	生命科學院院長	陳全木		陳宏茂	農業自動化中心技佐		
張照勤	獸醫學院院長	張照勤		陳弘毅	理學院 物理學系技士	陳弘毅	
詹永寬	管理學院院長			盧裕豐	工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技士	盧裕豐	
蔡東杰	法政學院院長			葉哲璋	生命科學院 職	葉哲璋	
楊谷章	電機資訊學院 院長	楊谷章		王明源	獸醫學院 獸醫		
王升陽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院長	王升陽		陳佳吟	環境保護 組組長	陳佳吟	
陳健尉	生物科技 發展中心主任	陳健尉		賴鴻裕	安全衛生 組組長	賴鴻裕	
梁振儒	環安中心主任	梁振儒		呂建霖	環境保護 組組長	梁振儒	
于力真	教官室主任	于力真		蔡淑清	安全衛生 組組長	蔡淑清	
謝禮丞	健康及諮商中心主任	謝禮丞		鄭晶瑩	安全衛生 組組長	鄭晶瑩	
李順興	文學院 副院長			楊雅如	人事 室室長	楊雅如	